

廳

長



稿 擬

會稿

稿

檔案

去

年

中華民國

字第

宇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
繕
寫

時
判
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文收總

別文

別類

件 附

指左

後文者：前奉臨科員江溪發

一、據存身三日廿四日名及銷毀

在廳臨務知印書自乘船知等情

六、記印書隨在時發仰即查將至

請發給執照知印書仰即查將至

到用中請三

附發給印書一

廳長陶。

在鄉記印書



查江廣祥於民國卅四年二月
 起元化在廠針員至八月廿日
 將特此證明

阮長陶
 子

引

呈

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

竊職奉

令編餘並向省幹訓團報

到列入資遣在案茲因返鄉在急懇祈

鈞長發給服務證明書以紙自三十四年二月份起

至三十八年二月份止計四年零三個月並請發乘

船証以紙俾利通行為禱

謹呈

廳長陶

職江慶祥呈

〇八二



九

陳毅